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防疫計劃

110年8月1日訂

壹、依據

教育部110年7月2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防疫計畫。

貳、名詞解釋

- 一、訓練人員：係指學生以外，參加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如教練、防護員等。
- 二、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COVID-19 疑似病例：訓練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核酸檢驗（以下稱PCR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參、訓練條件

- 一、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須符合全程佩戴口罩、固定人員、禁止跨校及人數管制（室內20人、室外40人上限）之規定。
- 二、學生返校訓練前，運動團隊應完成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造冊，落實人數及健康管理，訂定完整訓練計畫、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檢核表，並建立校內查檢機制。
- 三、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7天定期快篩。

- 四、對於本校學生選手返校參加學校運動團隊之訓練，應取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1)」，並告知家長相關訓練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包含風險告知）。
- 五、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及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 六、訓練人員或學生發生確診者，依本計畫第陸項規定辦理。
- 七、如有違反相關本防疫計劃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由學務處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肆、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

- 一、共通性規定：進入前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訓練人員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7天定期快篩。
- 二、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與衛生行為
 - (一)將預計返校參與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禁止跨校訓練。
 - (二)加強人員防疫教育：參訓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三)學校運動團隊應指派專責人員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訓練期間身體狀況紀錄，列冊管理。
 - (四)訓練人員及學生全程佩戴口罩，訓練前、後進行手部清潔。
 - (五)用餐或飲食時，應遵守不面對面、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原則，餐後垃圾應由個人分別妥善處理，並每日進行傾倒。

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六)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暫不得前往學校並主動通知學校專責人員，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七)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等待檢驗結果：

1.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學校。
2.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三、學校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

(一)每日定時(每個訓練時段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手把、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二)室內訓練場地確實保持開窗，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並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三)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

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四)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人員，以室內場館不超過20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40人為限。

(五)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訓練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六)由教導處人員，建立查檢機制，並製作自我查檢表(如附件2)。

伍、學校出現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訓練人員或學生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訓練人員或學生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四、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陸、 學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學校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 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冊，提供給調查人員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已知資訊，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暫停訓練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學校訓練場所應至少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 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學校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三、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學校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進行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四、 增加學校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柒、查核機制

一、學校運動團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件2）每日進行自主查檢，並留存以供查核。

二、如有違反相關本防疫計劃，由學務處督導改善，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三、各主管機關應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查核表」不定期進行抽查。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訓導組長 侯明好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郭頌華

校長

陳彥光

附件 1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運動團隊訓練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年級，_____同學於110年8月2日至110年8月31日期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6:30~12:00參加網球隊集訓，並遵守以下訓練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本人亦了解新型冠狀病毒傳播途徑，以及訓練過程全程佩戴口罩仍無法100%達成防疫效果。

一、運動團隊訓練共通性原則

1. 進入教室前，於辦公室前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若體溫過高，請勿進入校園，由老師通知家長接回。
2. 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安全距離，並且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措施。
3. 實聯制，學生於辦公室前集合點名。
4. 事前備妥個人水壺或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5. 用餐或飲食時，應遵守不面對面、保持防疫距離，餐後垃圾應由個人分別妥善處理，並每日進行傾倒。
6. 確實掌握學生訓練期間身體健康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將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二、場域管制及管理計畫：

1. 由本校大門口進出（於辦公室前進行量測體溫及消毒），尚未開放家長進入教室，請家長於中庭廣場等候學生。
2. 每日訓練之前、中、後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門把、桌椅、訓練器材等）定時消毒擦拭。
3. 室內訓練場地確實保持開窗，以利通風，並以開放式空間擺放物品。

選手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

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運動代表隊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場域管制 及管理	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 ☐ 否
	每日量測體溫（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進入）	☐ 是 ☐ 否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 是 ☐ 否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 是 ☐ 否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	☐ 是 ☐ 否
	不開放住宿	☐ 是 ☐ 否
人員管理 措施	訓練人員及學生皆已接受防疫宣導教育	☐ 是 ☐ 否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7天定期快篩。	☐ 是 ☐ 否
	建立每日參與訓練人員名冊	☐ 是 ☐ 否
	符合室內場館20人、室外場地40人以內限制	☐ 是 ☐ 否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離及設置隔板	☐ 是 ☐ 否
	飲用水瓶不得共用	☐ 是 ☐ 否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訓練前、後先洗手等）	☐ 是 ☐ 否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訓練	☐ 是 ☐ 否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與訓練	☐ 是 ☐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訓練場域 及器材清 潔消毒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 ☐ 否
	訓練場所空調系統加強定期清潔	☐ 是 ☐ 否
	學校飲水機加強定期清潔	☐ 是 ☐ 否
	每次訓練前、中、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 ☐ 否
	學校廁所、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 ☐ 否
訓練方式 管理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	☐ 是 ☐ 否
	全員佩戴口罩	☐ 是 ☐ 否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學校內人員	☐ 是 ☐ 否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	☐ 是 ☐ 否
應變處理 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 ☐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COVID 19 通報流程	☐ 是 ☐ 否
	如有疑似COVID 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 是 ☐ 否
	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立即停止訓練	☐ 是 ☐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 是 ☐ 否
其他	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同意書告知運動中佩戴口罩之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 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是 ☐ 否

註：學校運動團隊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 每週送查檢情形至學務處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小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名冊

職稱	姓名	8/ (星期 一)	8/ (星期 二)	8/ (星期 三)	8/ (星期 四)	8/ (星期 五)	備註 (體溫)
教練	陳○○						體溫
教練	葉○○						體溫
學生	葉○○						體溫
學生	林○○						體溫
學生	林○○						體溫
學生	林○○						體溫
學生	廖○○						體溫
學生	王○○						體溫

備註：

1. 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 C)以下算正常，以“V”記錄。
2. 單一出入口管制、量測體溫、實聯制，採固定人員方式訓練（限學校內人員、不跨校）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3. 在家先測量體溫若有發燒就請假在家休息或就醫。
4.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